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101年9月27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會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 104學年度第1 次會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 2 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本會教師教學品質，肯定教學優良教師之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選者由本會推薦參加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其推薦名額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規定。

第三條 候選人基本資格與條件：

基本資格：

一、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且已參加教師績效評鑑之專任或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師。

二、前兩學年未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

三、符合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或前兩學年至少三門課程(35 人以上填答之獨立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高於 4.10 分，且無任何一科低於 3.5 者。

兩學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二者為優先推薦人選：

一、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含相同貢獻者)於研討會或專業期刊上以全文發表兩篇以上教學相關論文者。

二、擔任校內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方案執行人。

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競賽、合作計畫等，具有優秀具體成果者。

四、至少製作一門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課程於宜大數位平台上傳者。

第四條 本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本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

第五條 本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委員由各中心主任及各中心推薦一人共同組成之。各中心專任教師（不含當然委員）每超過六人，則增加一人。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各中心推薦之候選人各一至二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應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中所要求之表格及資料。

第七條 本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並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之審查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務會議通過後實施。